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從議會推動客語同步口譯探討我國客語發展政策

二、所涉法律

客家基本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報載客家人口接近三分之二之苗栗縣，其縣議會為推廣客語傳承，復因該議會 38 席中有 22 席為客家籍，故率全國之先，就客華語進行同步口譯，成為全國第 1 個通行客語之議會¹。

客家人口為臺灣第二大族群，僅次於「福佬人」。依客家委員會所作之調查推估，全國客家人口按客家基本法之定義，總人數約 453.7 萬，占總人口比例約 19.3%，客家人口比例最高之前 5 個縣市分別為新竹縣(73.6%)、苗栗縣(64.3%)、桃園縣(40.5%)、新竹市(34.5%)、花蓮縣(32.4%)²。按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之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，與各族群語言平等，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…」，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，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。…」。依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，

¹ 自由時報，全國首例 苗栗議會同步口譯客語，第 A08 版，108 年 5 月 29 日；中國時報，苗栗議會說客語嘛也通 全國第一採同步口譯，第 A12A 版，108 年 5 月 29 日。

²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，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，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，106 年 6 月，頁 31-33。

其第 11 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召開之聽證、公聽會、說明會及其他法定會議、公開會議等，除所定 2 種例外情形（因地域性，顯可判斷參與者，多屬非客家族群或不諳客語；因案件性質特殊且涉及多方利益，以客語傳達其義顯有困難），應以客語進行，並提供口譯予非客語使用者。從而，苗栗縣議會就客華語進行同步口譯，營造議會通行客語無障礙環境，屬落實客家基本法之一環，此為臺灣文化的重要里程碑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（一）我國至今尚未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，亦未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，不利客語政策之推動

客語是客家族群的表徵，也是尊嚴所在，有句著名客家諺語說：「寧賣祖宗田，不忘祖宗言」，即印證客語在客家文化的重要性。惟若缺乏政府與民間推動，依研究顯示，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.1% 自然流失率，則約 40 年後，客語人口全消失；近年來整體客家民眾能聽懂客語比例有下降趨勢，而家庭及外出說客語之機會都在減少，年輕客家民眾會說客語者明顯較低，13 歲以下僅有 13%、13 至 18 歲僅有 7.2%³。由此觀之，為保存客家語言、文化精粹，避免客語人口消失，我國客語發展相關政策仍應由法律明定，以利積極推動。

惟相較於原住民之語言發展保障事項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，以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，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，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，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，然而，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時，始於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客家語言發展事項，

³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，同註 2，頁 62-92、195-207。

另以法律定之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，辦理客語研究發展、認證與推廣，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，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；其設置及相關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惟迄今尚未制定專法，不利客語政策之推動。

（二）針對不同客家人口密度地區，可擬定不同程度之客語政策

目前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雖強調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惟該辦法僅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地區（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「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」，以及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「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」）之客語使用，並不具有強制性。另外，學者有批評我國客家政策長期忽略客家人口未達三分之一之「都會」客家人口者⁴，政策有其侷限性，不利整體客語發展環境。

爰此，針對不同客家人口密度地區，應可擬定不同程度之客語政策。當客家人口已達二分之一時，如同苗栗縣議會之作法，可推動客語為優先使用語言，而客語作為公事語言之措施或其他無障礙措施，應具有強制性。客家人口已達三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時，客語既為通行語之一，亦應加強客語之使用及發揚，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。至於客家人口未達三分之一的地區，則可利用各種政策工具，例如以推廣獎勵方式鼓勵組織相關社團或舉辦各項活動等，以有效促使客語復振。從而，將來制定法律位階之客家語言發展法，可考慮依不同客家人口密度，擬定強制性不同，且適用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及其他地區之客語使用措施，以完整推動客語政策。

（三）建立客語口譯及教學人才資料庫，以利公私部門推動客語使

⁴ 王保鍵，都會客家政策問題：以新北市為例，文官制度季刊，第 11 卷第 1 期，108 年 1 月，頁 109-130。

用與發展

建構語言環境為學習、傳承語言之重要關鍵。除前述所提公部門客語公共服務、口譯之提供外，為避免客語流失，桃園市、花蓮縣等縣市政府推動沉浸式教學，自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即開始全客語教學，以利客語向下紮根，並營造社區客語使用環境，提升客語於公共場所之能見度。此外，亦有縣市政府推動客語親子學習、種子家庭等活動，促使家庭內使用客語。準此，為因應客語口譯及不同階段客語教學需求，人才資料庫之建立應屬迫切且應立即進行之措施，故各級政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建立相關人才資料庫，並應針對地區特色(客語分為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等不同腔調)而為，以利公私部門尋找適合人才營造客語環境。

撰稿人：呂文玲